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灌阳县林权登记数据整合汇交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3-270032-GXMC
甲方：灌阳县自然资源局（采购人）
乙方：湖南省地质测绘院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分标1

服务名称	服务承诺内容	数量①	单位
灌阳县林权登记数据整合汇交项目	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和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完成灌阳县林权登记存量数据的收集整理、坐标转换、数据整合、质检建库及成果汇交工作，确保整合后的数据完整、准确、规范，符合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通过甲方及上级部门验收，并按时交付全部汇交成果、第三方质检报告等；同时，对原林权登记档案纸质材料进行扫描，按挂接规范要求命名、整理，完成数据整合入库后挂接扫描电子档案材料。	1	项

2.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捌拾捌万元（¥880000.00元）人民币。
3. 合同总金额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保险、税金、维护、培训、第三方质检、其他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服务保证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服务。

2. 要求乙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及要求：具体详见本文件“项目需求”。乙方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四条 任务完成期限：签订合同后，乙方马上进场开展相关的工作。整个项目工期完成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前。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程量变更、自然条件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时，工期顺延。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 自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 (2) 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人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
- (3) 每次支付前由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未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向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将责令其在合理期限内改正，如逾期仍未按照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需经桂林市灌阳县财政局审批,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灌阳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 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4.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一份, 桂林市灌阳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一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 1 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合同后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灌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公章, 自然人除外): 湖南省地质测绘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
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代理人: 戴国来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湖南省地质测绘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雁峰支行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4300 1530 0640 5000 0999

日 期: 2026年9月16日 日 期: 2026年9月16日